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HONG KONG MET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ROOM 6A, Hankow Apartment, 43-49 Hankow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2376-2985 Fax:2376-2402 E-mail Address : hkmma@netvigator.com

致：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特別會議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業界普遍認為公平競爭法目的是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

- 1) 訂立公平競爭法，不會削弱到中小企業的行為，一個更具競爭的環境下令經營成本下降，令中小企業更受惠。令大企業難以設置市場進入屏障，使中小企可更自由地進入市場營商；創造一個更佳的競爭環境，令生產要素的價格下降，從而惠及中小企與消費者；
- 2) 業界憂慮競爭法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不利，恐嚴格規管的條例出台容易涉及法律訴訟，要負擔不菲的律師費，建議委員會日後成立一個有效機制去支援資源不足而有需要幫助的中小企；
- 3) 訂立競爭法，會不會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經營模式及手法作出無謂限制，從而影響它們的靈活性；
- 4) 競爭法的目的是維持自由競爭，不限制中小企業的經營模式及手法，不要打擊投資者投資意欲，影響經濟活動；
- 5) 就算有了競爭法，企業們仍然可以各出其謀，以價格，品質及服務和貨物種類進行競爭。中小企一般都缺乏市場力量，它們的正常商業行為如營業與及客戶資料交換等，都不大可能有著防止、限制或扭曲市場的效果；
- 6) 訂立各行業的分配市場佔有率某個水平協議，除非牽涉「嚴重」行為，否則委員會不會輕率追究有關協議，但實行上，相信有一定困難，惟確定大方向；
- 7) 委任中小企業事務經驗的委員會成員，此成員不是中小企業代表，避免利益衝突，但具備條件與經驗去判斷委員會的決定對中小企業權益的影響，不偏不倚的企業良心，並推動同教育市民及中小企認識競爭法的經濟效益帶來的好處；
- 8) 鼓勵中小企如被大企業以反競爭法手段欺壓，應向委員會規管當局投訴，而不應以反競爭行為與大企業抗爭。

補充：

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對為索償而提出的民事訴訟可能會帶來沉重的法律費用負擔有所疑慮，新競爭法如何能釋除此一疑慮？從多個外國案例中，我們得到經驗，當然某些官司糾纏時間漫長，花費精神和時間不少，涉及金錢無法估計，但我們要相信規管當局的能力，如果中小型企業過份憂慮，只會助長不公平競爭的存在。

此外，根據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只有競爭規管機構才有正式調查權力，性質輕微、瑣屑無聊或是出于惡意的投訴，在處理過程的初期已會被規管當局濾除。外國經驗一般顯示，與競爭法有關的私人訴訟不多。確証某一行為已違反競爭法是這類訴訟的一個重要依據。如果有關當局并未裁定某一行為已經違反競爭法，個別人士在要求法庭判定某一行為違法時，往往難以充分履行相關的舉証責任。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個人贊同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是對私人提出訴訟的權利加以限制，規定各方只有在競爭規管當局已經裁定有關行為違反了競爭後，方可提出私人訴訟，而如有上訴的話，則須待上訴期屆滿後，或者上訴的結果已經確認競爭規管當局早前的裁決後，各方才可以提出私人民事訴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黎顯輝 理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